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9577463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瓯鹿实业温州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原债权方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木增权(担保950万)、陈中华、倪明连、林连贞。	2,270.628709	448.334533	2,718.963242
2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温州博泰商贸有限公司	温州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倪明连、厉剑	600.000000	648.860487	1,248.860487
3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瑞安市千龙汽配有限公司	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陈祥隆、陈丽	13.500866	90.521550	104.022416
4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温州市创立鞋材有限公司	温州市巨腾新型塑胶材料有限公司、钱赛陶、张小梅	327.568099	282.038413	609.606512
5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温州市金奥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百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朱道璋、王葵妹、朱道锋、张领弟	326.775630	272.991560	599.767190
6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温州市美好印刷有限公司	周治翁、翁旭娟	4.581515	62.501444	67.082959
	累计			3,543.054819	1,805.247988	5,348.302807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9日,利息暂计算至各户债权收购基准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苏文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苏文栋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00227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本金25000000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依法转让给苏文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苏文栋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苏文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苏文栋清偿借款本金及本息。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苏文栋  
2020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币种	本金余额(原币种)	本金余额(折人民币)	利息金额(折人民币)	费用金额(折人民币)	本息费合计(折人民币)	备注(诉讼情况等)
1	20200227001	温州市金州特钢有限公司	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温州金州集团有限公司、郑永强、郑福武、张魁泽各自保证担保3000万元;由温州金州集团外贸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郭溪镇曹球村金州工业园【房产证: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61035号;建筑面积:10242.33㎡;土地证:温国用2010第3-151294号,使用权面积:3752.64㎡】抵押担保2700万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25,000,000.00	7,610,211.68	33,500.00	32,643,711.68	终本执行,利息暂算至2020年3月20日。
累计	共1笔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7,610,211.68	33,500.00	32,643,711.68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书确定的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苏文栋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

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新芳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新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项新芳。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项新芳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项新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项新芳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

项新芳 联系电话:1360677213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新芳  
2020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1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苍南华升建材有限公司	90182017280113、90182017280119、90182017280124、90182017280135	1597.93	366.53	雨田集团有限公司、黄宗华、蔡兰敏(抵押人)
合计				1964.4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18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项新芳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编号浙金信(转)2018QT0184号-1,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金信(转)2018QT0184号-2,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而后由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联系电话:0571-8266336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603070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高斯(杭州)工具有限公司	20161230100949、20161230100789	34,273,443.15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郑东海 抵押人:郑泰(杭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现高斯(杭州)工具有限公司)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

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方”)拟对所持有的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2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包含债权2户,涉及本金771,324,470元及相应利息与其他权益,分布在上海市。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方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相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意向者请速与我方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18日。

联系人:江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308672  
邮件地址:jiangbaiyi@coqamc.com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上海宜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703,533,916	抵押、保证、部分无担保措施	开业
2	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	上海	人民币	67,790,554	抵押、保证	破产
	合计				771,324,47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C座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jijc@coqamc.com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

东方前海宣明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1日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20年9月20日的本金、利息余额【实际利息、罚息等按照原借款合同、判决书(案号:(2019)浙0603民初2123号)约定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为准】,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万元。

特此公告。

联系人:徐女士 0571-871631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柯桥金田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抵押物
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101424号、2017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109676号、2017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111710号	9500	1668.11	浙江中大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绅花装饰品有限公司、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夏尧荣和王炎娟	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杨汛桥镇蒲荡夏村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8115㎡(土地证号:绍兴县国用(2012)第7-49号、他项权证号:柯桥区他项(2015)第120号)